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世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联监事金世春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是为了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2025年3月28日。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日